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佻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一	黃佻資	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	112年8月30日	63,000元	FA0000000	
二	黃佻資	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	112年8月30日	87,000元	FA0000000	